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董事會接獲New Fortune知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New Fortune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New Fortun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6.28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於協議日期，New Fortune直接持有2,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於配售完成後，New Fortune將持有2,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接獲New Fortune知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New Fortune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New Fortun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6.28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1. 訂約方

協議訂約各方為：

(1) 賣方：New Fortu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2) 擔保人：黃聯禧先生，即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兼New Fortun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3) 配售代理。

2. 配售

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3.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

4.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28港元。

5. 禁售承諾

New Fortune及擔保人已分別向每一配售代理承諾，（除依據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並包括）截止日期後九十日屆滿之日為止，（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對股份佔有權益所透過的公司或實體亦不會作出以下各項：

(A) 要約出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貸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者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而取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

(B) 簽訂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該交易的結算方式將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

(C) 公布有關簽訂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該交易的任何意向。

New Fortune亦已向每一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自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並包括）截止日期後九十日屆滿之日為止，（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作出以下各項：

(A) 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要約出售、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貸出或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者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而取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

(B) 簽訂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該交易的結算方式將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

(C) 公布有關簽訂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述的任何該交易的任何意向。

6. 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而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可獲取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分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7. 配售完成

配售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前提為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8. 配售前後之股權結構

於協議日期，New Fortune直接持有2,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於配售完成後，New Fortune將持有2,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0%。

9.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New Fortune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New Fortune